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須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負責管理與ESG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所有事宜。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ESG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ESG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1.4 ESG委員會下設「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減排領導小組」，需定期向ESG委員會進行匯報。

2. ESG委員會之秘書

- 2.1 ESG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ESG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ESG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ESG委員會成員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ESG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必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 3.2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發出，除非全體ESG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舉行日期的3天前發出。
- 3.3 ESG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ESG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ESG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如ESG委員會之決議案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該會議的過半數ESG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ESG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ESG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ESG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董事會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ESG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ESG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ESG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ESG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ESG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ESG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應股東就ESG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ESG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及更新ESG相關政策及策略，並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ESG政策及策略的進展；
- 6.2 制定ESG和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協助董事會評估ESG策略及措施之有效性；
- 6.3 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董事會議定的ESG和氣候相關管理目標之進度；
- 6.4 監察已識別ESG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的優先處理次序，並連同各業務單位負責人進行風險識別以及審閱及監察ESG和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報告，並制定可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影響之緩解及管理措施；
- 6.5 對本公司的ESG和氣候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就ESG和氣候相關重大風險事項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6.6 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ESG和氣候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對外公開的ESG相關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在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與第三方顧問合作支持本公司履行其ESG目標，並須負責管理該第三方；
- 6.8 監督本公司就ESG工作的經費支出；
- 6.9 ESG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職權範圍內所需採取的行動或改進的任何合適建議；及

6.10 就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其之權限及職責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並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宜。

7. 報告

ESG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8. 權限

8.1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資料。

8.2 ESG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ESG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

8.3 ESG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一般事項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9.2 ESG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應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